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健醫療**
HUMAN HEALTH
Huma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9)

內幕消息

有關潛在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潛在財務資助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e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購人」）與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及其控股股東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認購人擬認購目標公司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建議認購事項」）及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建議財務資助」）。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健康產品及服務。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諒解備忘錄，認購人須向目標公司支付總額 10,300,000 港元之可退還款項（「可退還款項」），而該款項只限用於目標集團的營運，倘認購人對目標集團的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結果不滿意或認購人決定不進行建議認購事項，則可退還款項需於認購人為有關決定作出通知後的 30 天內不計利息退還認購人。可退還款項將由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提供的股份抵押作擔保。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

目標公司將批准認購人提名之代表作為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的委任，並參與目標集團之日常營運。

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惟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支付可退還款項、獨家性、保密性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除外。倘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財務資助落實，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財務資助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財務資助之諒解備忘錄受限於（其中包括）簽署最終協議及滿足其中之任何先決條件，惟最終協議尚待商定。因此，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財務資助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平

香港，2018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平先生（亦為行政總裁）、彭麗嫦醫生、薩翠雲博士及潘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陳裕光先生及冼家添先生。